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終止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總代價不超過1,439,10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4.36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買方(Strong Master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總代價不超過1,439,1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有關礦場之三份勘探許可證已轉換／轉型為採礦許可證並已向目標集團授出所有礦場之採礦許可證後，方可作實。然而，根據蒙古礦業法第56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蒙古政府由於環保問題已向賣方發出通告以停止礦場之所有勘探工作。因此，有關礦場之三份勘探許可證將不能轉換為採礦許可證。由於預期上述條件將不能達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本公佈日期起終止收購事項。根據終止協議，除首筆定金1,550,000港元須由賣方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償還予買方外，買方及賣方將獲解除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而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